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60号

当事人：乌苏市志新诚车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NAEY70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温州商业公园16幢1层40号房（柳江路070号）

经营者：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9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撒玉锋、刘鹏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温州商业公园16幢1层40号房（柳江路070号）的乌苏市志新诚车行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宋不在现场，委托店员赵（）在现场并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车行随机检查到店内摆放的水泥灰色雅迪电动自行车1辆，车辆车架号为：779422432327003，型号：TDT2962Z，产品合格证编号：A144985ZA77000101，车辆外观在车头前方安装有储物筐，现场调取该车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动自行车合格证，第二部分产品合格证参数外观整车照片显示应无储物筐，经对比明显不一致。现场查看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表，检查记录日期只登记到2024年8月23日。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9月11日立案，并指派撒玉锋、刘鹏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9月18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志新诚车行于2024年7月18日从乌鲁木齐新疆路翔驰云商贸有限公司进购1辆雅迪冠能电动自行车，

颜色：水泥灰，车辆车架号为：779422432327003，型号：TDT2962Z，产品合格证编号：A144985ZA77000101，进货价为1200元/辆，进货总价1200元。截至2024年9月5日执法人员检查时，上述电动自行车在店内销售，车辆外观在车头前方安装有储物筐，现场核实该电动自行车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动自行车合格证（No37413297），第二部分产品合格证参数外观整车照片显示应无储物筐，经对比明显不一致，现场查看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表，检查记录日期只登记到2024年8月23日，当事人已构成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违法行为。经调查确认，当事人销售的该辆雅迪冠能电动自行车销售价格为1500元/辆，货值总额为1500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和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9月5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电动自行车任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事实；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价格；

4、现场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事实；

5、进货发货单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供货商、数量、型号、价格的事实；

6、涉案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台账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电动自行车的来源、数量及产品合格证的情况。

7、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表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0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6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单位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明确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第二款“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和第九条“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基于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包括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建立台账、核对产品质量信息等内容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依据《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

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今后守法经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及时拆除违法安装的储物筐，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情形。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警告。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